



证券代码：300498
债券代码：123107

证券简称：温氏股份
债券简称：温氏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87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、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四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第四期激励计划



(草案)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第四期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,85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